



教學卓越中心

114-1學期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

申請說明簡報

學生自主 學習社群

- ✓ 實施目的
- ✓ 申請方式
- ✓ 審查項目
- ✓ 經費補助項目
- ✓ 成果考核
- ✓ 注意事項

實施目的

執行各項深度學習活動

以自身感興趣主題，進行各項實行或學習活動。

活用 / 增進 / 補足所學專業

鼓勵同學活用所學專業知識，並從活動實踐中擴展學習經驗。

思考如何達成活動目標

從活動規劃到實施完全由同學自行規劃，指導教師與教卓中心為輔助角色。

讓同學從計畫申請、計畫執行、經費核報、計畫結案，全部都由自己與夥伴進行，練習如何與學校、業主、社區聯絡，並自行掌控及協調計畫執行進度。

→ 培養同學溝通協調及領導統合能力。

申請資格

A 在校學生
每組以三~五人為原則，需自行徵求指導老師

B 優先錄取跨科系、學院組別
鼓勵同學跨域合作，如果組員為不同院系學生，在同分比較時，優先錄取

C 不得重複申請教卓中心類似計畫
類似計畫例如：自主培力獎勵方案，違者將取消資格與補助



申請時程與方式

申請時間

- 即日起至**114年6月23日(一)中午12:00**前

申請方式

- 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申請書(檔案請用word檔)，**逾時繳交者恕不收件**。

錄取公告時間

- 將於**114年7月28日(一)**公告於教學卓越中心網站。

計畫執行期程

- 114年8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申請類別

注意！每一組學生社群僅可提出一類申請

精進課業類

- 組成讀書會小組(升學相關、語言學習、就業相關、學業課程、證照考取、進行參訪、參加校外研討會)
- 計畫補助經費：
最多10,000元。

服務學習類

- 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規劃社會服務活動與設計反思過程，運用課堂所學貢獻社區
- 計畫補助經費：
最多15,000元。

專題實作類

- 結合學系專題實作課程(畢業專題、總結性評量課程等...)，協助學生執行專題實作課程之專案計畫。
- 計畫補助經費：
最多20,000元。

創新創業類

- 運用自己所學，創作實用的產品或平台，進行微型創業的活動。
- 本類別每位小組成員皆需參加至少一門創新育成中心所辦理之創業課程。
- 計畫補助經費：
最多25,000元。

審查項目

依照各社群所送之申請表，送交校外委員審查。
委員將依以下項目進行評分與審查工作。

- ✓ 社群主題符合本方案宗旨(20%)
- 📁 社群執行內容合理(20%)
- 🕒 規劃執行行程安排恰當(20%)
- 🏆 預定成果能具體呈現(20%)
- 👥 社群指導老師指導適切(10%)
- 💰 預算編列項目切合計畫執行所需(10%)

加分項

為推廣AI工具應用，若在計畫執行過程融入AI工具協作，將視AI協作規劃程度加分，至多加5分。

經費補助項目



講座鐘點費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社群主題進行演講活動。



交通住宿費

1.演講者來校演講之交通住宿。
2.社群成員至外地交流之交通住宿。



保險費

社群成員及學生至校外參訪之保險費。



膳食費

社群辦理活動之誤餐費。



印刷費

社群執行過程中所需之印刷費。



文具材料費

社群執行過程中所需之文具材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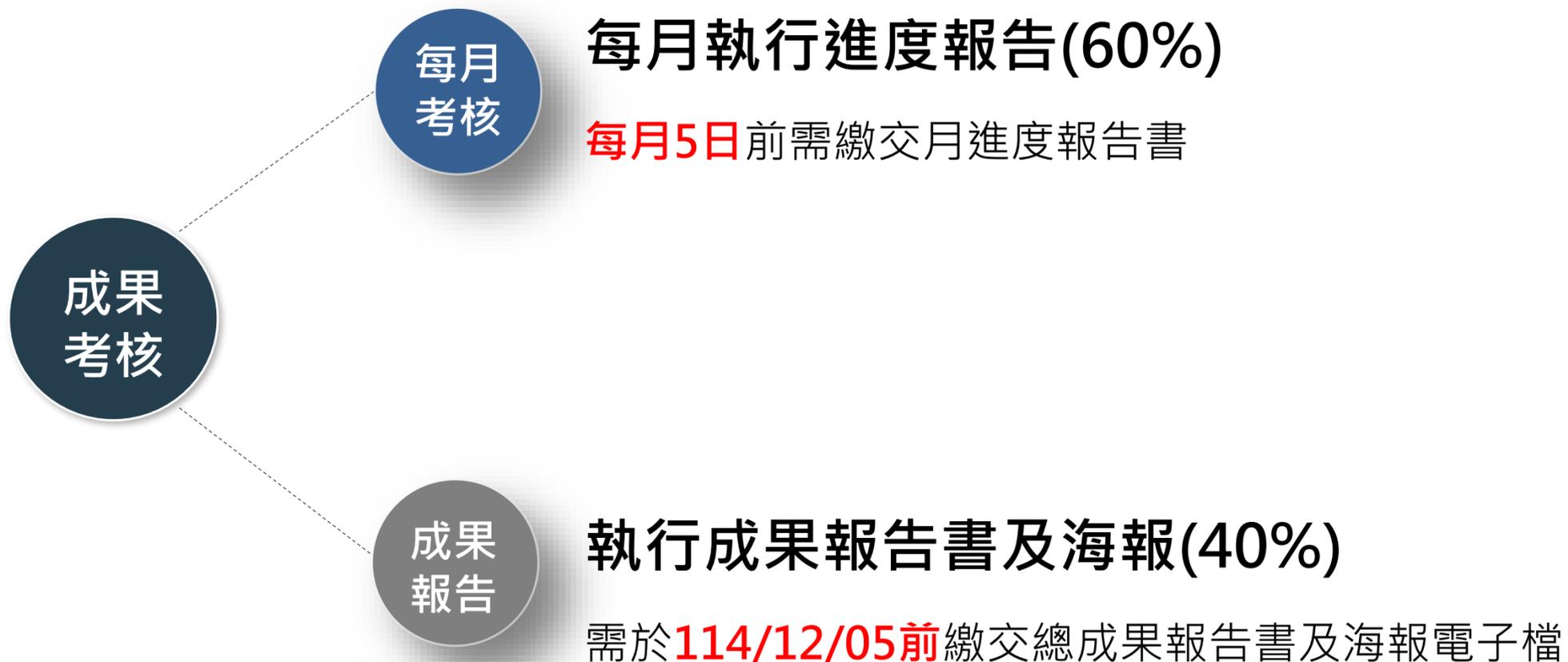


其他

1.依計畫執行需求列出具體的支用項目，並**以總經費10%為限**。
2.其他項目需經審查後，與計畫審查結果併同通知是否可支用。

成果考核

每學期末進行「優秀社群」選拔，並給予兩千元禮卷之獎勵，預計每一類別各選出三組。



-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報告，且情勢嚴重者，將取消並收回該社群補助。
- 優秀學生自主學習社群，需製作成果發表影片(約5分鐘)。

注意事項

1

申請限制

- 社群主題為正式課程延伸學習之內容，**一門課程以通過一組社群**補助為限，專題實作類將視每學期總經費調整相同系列課程之通過組數。
- 每位教師所指導之學生社群以**兩組**為限。

2

計畫執行終止

因故需中止執行計畫，需填寫「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中止申請單」，並由指導老師及所有組員簽署後，送至教學卓越中心辦理。

3

計畫執行延後

延後日期最晚為**114年12月08日(一)**。若因申請延後結案而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則將無法參加優秀社群審查。

4

請注意智財權

若經本中心查證確有違反智財權情事，將取消並收回該社群補助。

計畫項目規劃小叮嚀

計畫時間控管

歷屆學生社群皆會有同學反思自己在執行社群中，因**時間安排**與**工作期程管理**問題，導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請大家注意。

計畫經費項目

1. **不可購買圖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計畫不可補助購買圖書費用。
2. **請避免以食品當作獎品**：食品類一切請以「午餐、晚餐、點心」等誤餐費用執行，切勿以「物品」申請核銷。

「自主學習 培力」獎勵方案

- ✓ 實施目的與申請方式
- ✓ 獎勵方式與申請期程

- ✓ 審查方式
- ✓ 方案終止情形

實施目的與申請方式

實施目的

藉由教師個別指導方式，參與教師課程教學之培力學習及訓練，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申請方式

每名學生僅能申請1項學習獎勵。

每門課程（合班視為同門課程）以**25人**為一個單位，提供1名學生申請（**若因開課人數上限而未滿25人者，不在此限**）。

申請書內容

學習期程、學生資料、指導教師資料、學習目標及指導方式等

申請資格

- 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
- 不得申請至其當學期修課之課堂上進行學習。
- 無法申請本方案狀況（弱勢學生不在此限）
 - **在本校擔任教務處、師培中心、通識中心聘任之40人以上之課程教學TA**
 - **已申請/參加「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者」**

計畫執行日程

方案申請

即日起至**114年6月23日**繳交「自主學習培力申請書」**(有更新!)**，由校外專業評審審核通過，擇優錄取至多**50名**。

錄取公告時間

將於**114年7月28日(一)**公告於教學卓越中心網站。

學習階段

114/09~114/11於**期中**繳交「期中學習報告」，合格者則核予經費，每案新臺幣**伍仟元**。

評量階段

114/11~115/01於**期末**繳交「期末學習報告」，合格者則核予經費，每案新臺幣**伍仟元**。

備註：方案詳細時程以當學期中心公告為準，方案執行期間未繳交各項報告者，隨即停止方案，不再獎勵。

審查標準

-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課程屬性與班級規模
- 2 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之相關性
- 3 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與獨特性
- 4 細則另行公告之

審查結果公告：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將由教卓中心公告

方案終止情形

- **自行申請**

- 學生：可於期中以前提出
- 教師：期中評量學生學習情況不佳，亦得提出終止

→ **終止後即不再核發學生獎勵金。**

- 學生於學期中 **申請休學或遭退學生效**
- 未按時繳交期中與期末報告

以上狀況若有發生，教學卓越中心將作為嗣後獎勵之參考依據。



教學卓越中心

期待各位同學的申請!

教卓中心業務承辦人

-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李小姐，Tel:03-8906587，
email: jeannie@gms.ndhu.edu.tw
- 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鄭先生，Tel:03-8906590，
email: bighead7361@gms.ndhu.edu.tw